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0 年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教育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教育局改革和发展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以及教育、教学科学的研究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落实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 负责编制全区各级各类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审批工作。
4. 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5. 负责全区学校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工作，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标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区教育经费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和专项经费；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7. 负责拟定全区学校布局规划；负责区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工作；指导全区勤工俭学以及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
8. 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9. 负责教育系统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学校突发事件。
10. 负责全区教育督导、社区教育、成人教育及扫除青少年文盲有关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相关事业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劳资科、计划财务科、政工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安全法制教育科、区教育考试中心、区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着眼长远科学规划，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做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全面梳理、总结教育“十三五”发展，启动编制《雁塔区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认真落实雁塔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

施意见》工作方案》，以学校建设、公办教育质量提升、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着眼学位供给刚性需求，通过加快学校建设、整合教育资源、内部挖潜扩容等方式，重点解决好大寨路昆明路片区、电子城片区、吉祥路附近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问题。全面落实西安市基础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区县任务，确保秋季学期雁塔区第二小学、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市第 61 中学、雁塔区第四幼儿园、雁塔区第六幼儿园建成投用，新增学位 5550 个；加快推进雁塔区第三小学、雁塔区第四小学、雁塔区第九幼儿园等在建项目建设；重点完成 18 所市、区两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质量提升，实现区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质量提升全覆盖，确保学校面貌、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教育质量明显改观。完善区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完成 13 个标准化考点、314 个标准化考场建设任务。

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依托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省人
人通平台及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立服务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学校管理，覆盖各年级、各学
段、各学科、各专业的数字教育资源及应用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人工智能教育，提升学校、教师信
息技术应用能力。2020 年，力争创建西安市中小学幼儿园智慧校园 3 所，创客教育实践室优秀学校 8 所，
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校 2 所，建成雁塔区创客及人工智能教育研训中心。

（二）深化改革锐意创新，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加大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坚持教研员下校听课评课制度，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育教学常规。聚焦核

心素养，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积极参加“西安好课堂”活动，扎实开展各学科教材辅导、优秀课例研讨和各类特色教研活动。加强校本研修与课程建设，倡导“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模式，打造富有特色、可全区推广的课程品牌。继续开展名师课堂教学展示及送教活动，着力提高薄弱学校教育教学和教科研水平。研究制定《雁塔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方案》，科学实施义务教育段学业水平质量检测工作。落实中小学生减负 30 条要求，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继续开展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工作。在实施弹性离校基础上，探索和规范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扎实做好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和“中国梦 爱国情 成才志”经典诵读及规范汉字书写活动。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贯彻落实《西安市关于加快提升公办中小学办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着力提升政府办学校硬件条件、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深入开展集团化办学探索，以“名校+”教育联合体为基础，形成特色学校发展新格局。加大组建、考核、激励、动态监测与调整力度，确保年内完成 4 个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创建任务。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持续激发学校内生动力，开展“当负责任的校长、办负责任的学校”活动。

(三) 统筹兼顾精准发力，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加快学前教育普惠公益发展。结合辖区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加快推进政府公办园建设工作，加大普惠性民办园认定与扶持力度，确保年内公办园占比明显提高，普惠园占比达到 80%，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5%，完成 2 所融合幼儿园建设任务。研究制定等级园支持扶持政策，积极开展省、市等级园创建工作。

工作，持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实施规范办园行为四级督查机制，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提高幼儿园管理水平。举办雁塔区幼儿教师专业技能大赛，开展学前教育科学和艺术领域精品课例评选活动，提高保育保教工作水平。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制定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意见。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持续优化学校硬件设施配备和教师配置、流动方式，加速薄弱学校优质化进程，努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严格义务段学校学籍管理，坚决杜绝“大班额”现象。遴选推荐学校创建西安市义务教育教学管理特色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示范校等。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做好义务段入学招生工作。加快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布局建设，继续做好适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夯实“七长”责任制，扎实做好义务段控辍保学工作。

加快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优化调整高中学校布局，主动适应高考综合改革，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推进重点学科和精品课程建设。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以选课走班制教学改革为重点，不断提升学校管理、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完成2所市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创建任务。

加快职业教育协调规模发展。全面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评估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加快推进职业学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产教融合，加快推动区职教中心办学条件标准

化建设，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指导民办职业学校规范化办学，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年度招生任务。加大师资培养与引进，提升职教“双师型”教师占比。注重学生专业技能训练，试点推行1+X证书制度。广泛开展“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月”活动。积极参加省、市职业技能大赛和信息化教学大赛。力争年内建成1个市级重点专业，1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规范发展民办教育，力争社区教育全覆盖。稳步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和管理。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贯彻落实《西安市社区教育促进条例》，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区为目标，着力打造15分钟社区教育圈，努力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加方便的接受教育与培训的机会。建设社区教育示范点35个、社区学校3个、社区教学点75个。举办雁塔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表彰社区教育先进单位和典型人物。

（四）管训同施提升素质，打造一流干部教师队伍

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修订完善《雁塔区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和《雁塔区中小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强配齐干部人选。以秋季学期新开办5所学校（幼儿园）为试点，继续探索政府办学校校长聘任制。以西安市“千名校长大培训”活动和“名校长”培养工程高端培训为重点，全面完成各级各类干部培训指标任务；举办2—3期雁塔区校（园）长异地培训班，遴选优秀校（园）长赴教育发达地区观摩学习，努力打造雁塔品牌校（园）长管理团队。高质量完成校（园）长年度交流轮岗工作任务。加强18名薄弱学校第一书记考核。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成政府办学校教职工核编任务。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教师招录引进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教师年度补充招录任务。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在各政府办学校推行教师“区管校聘”工作。以秋季新开办 5 所学校（幼儿园）为试点，继续探索“编制+外聘”人事制度改革新机制。以“暑期名师大讲堂”活动为抓手，不断扩大教师培训覆盖面，全面完成国、省、市、区教师培训任务，确保全年培训教师不少于 5000 人次。加强“塔型”骨干教师队伍体系建设，组建“名师+”研修共同体区级 15 个、校级 25 个，继续做好省、市级教学能手等培养推荐工作，积极培养遴选区级骨干教师 150 人。全面完成教师年度交流轮岗任务。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五）德育为先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的鲜活教材，着力培养广大师生的家国情怀。实施精准干预，做好心理疏导，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和校园文化建设特色校建设。举办雁塔区班主任工作沙龙、班主任能力竞赛和优质德育课遴选等活动。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圆梦蒲公英”“中华经典诵写讲”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扎实做好研学旅行工作。倡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引导学生孝亲、敬老、爱幼，鼓励学生参与并做好家务劳动，从小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加强学生体育和艺术教育。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和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

育锻炼时间。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加强体育教师培训，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举办雁塔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小学生《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中学生篮球赛、中小学生足球赛。完善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指导学校合理组织校园足球课余训练，完成 2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 1 个校园足球高水平运动员训练基地创建任务。完成中考体育免试资审和初中毕业体育、艺术特长生资审等工作。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力争平台数据上报率实现 100%。继续做好“新华美育”平台学校自评和学生成长记录工作。广泛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举办全区美术教师基本功大赛，举办雁塔区中小学生舞蹈、乐器类艺术展演和书画比赛。积极遴选推荐学校创建省、市级艺术教育示范校。

加强国防、科技及生态环保等教育。普及义务教育段学生国防教育，开展高中段学生军训活动。加强学生科学素养和生态环境教育，引导学生爱护大自然、保护野生动植物。推进校园“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校创建活动。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工作。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做好春季开学前后师生健康监测和校园环境卫生消杀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持续做好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和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健康教育课相关要求，广泛开展健康教育、食品安全、饮水安全等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学生敬畏自然、珍爱生命、健康生活。继续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和视力筛查工作，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努力降低青少年学生近视率。积极开展红十字示范校和健康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

（六）强化保障精细管理，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强化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加强区级督学和责任督学业务培训。继续开展“316工程”督导评估暨校园长履职考核，完成77所学校、幼儿园年度督评任务。继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对80所幼儿园进行全面督查指导。继续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做好20所样本校抽样、数据上报及现场测试工作。启动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的创建工作。启动教育督导管理系统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问题清单年度整改任务。做好省、市级素质教育优秀学校推荐工作。

抓好教育精准扶贫。持续开展“一校帮一村，一班帮一户”教育扶智扶志活动，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全覆盖，所有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和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认真做好义务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积极推行食堂供餐（企业配餐），不断提高学生营养餐服务保障水平。继续做好中小学学生校服规范化征订工作。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室照明环境改善提升工作。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春季开学前后，切实加强学校、幼儿园门禁管理，外来人员和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强化校园安全三防建设，巩固学校、幼儿园封闭化管理、保安配备、一键报警接入率“3个100%”建设成果。积极启动教育系统安全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演练，着力提升学校应急处置和师生自护自救能力。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校园及周边

治安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全力保障辖区学校、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持续推进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力争年内创建省级平安校园 1 所，市级 2 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雁塔区教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核算单位共有 39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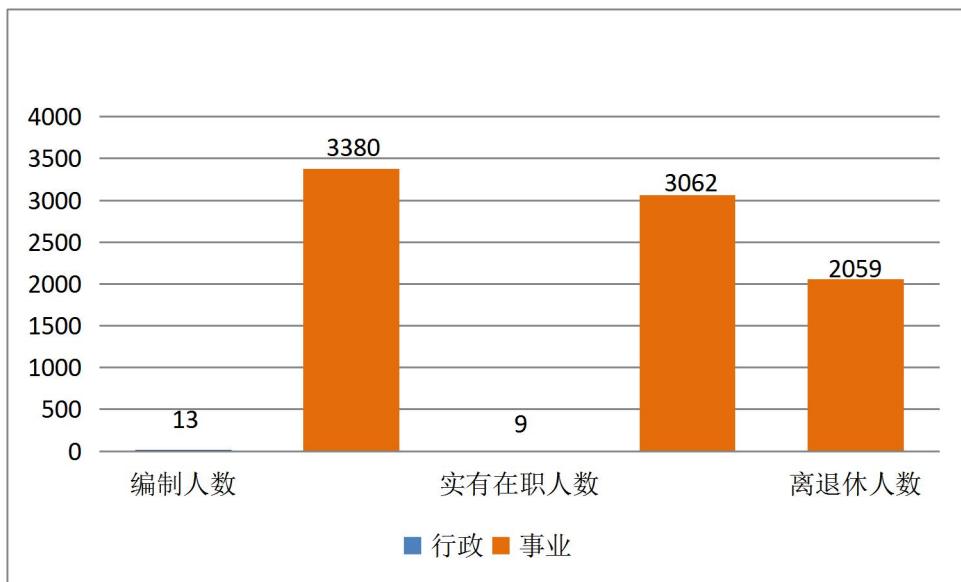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	
3	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	
4	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5	西安市第六十一中学	
6	西安市第七十八中学	
7	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	
8	西安市第九十九中学	

9	西安市航天中学	
10	西安市航空六一八中学	
11	西安东仪中学	
12	西京公司子校	
13	877厂子校	
14	西安南苑中学	
15	西安市城南中学	
16	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子弟学校	
17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18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	
19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小学	
20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21	西安市雁塔区红星小学	
22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23	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小学	

24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小学	
25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	
26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小学	
27	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小学	
28	陕西钢厂子弟小学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07工厂职工子弟小学	
30	日化子弟小学	
31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	
32	西安市雁塔区第一幼儿园	
33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幼儿园	
34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小学财务点	
35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小学财务点	
36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小学财务点	
37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高级中学	
38	西安市雁塔区教师进修学校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 雁塔区教育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3393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 事业编制 3380 人。实有人员 3071 人, 其中行政 9 人, 事业 306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59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区本级）和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66846. 8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32. 77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虽然四个核算单位移交曲江、浐灞新区，但按照《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更加加大财政投入。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6846. 8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32. 77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虽然四个核算单位移交曲江、浐灞新区，但按照《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更加加大财政投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6846. 8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819. 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6846. 8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819. 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846. 88 万元，较上年增加819. 73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846. 88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2050101) 1011. 69万元，较上年增长190. 76万元，原因是本部门实有在职人员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教育管理事务）(2050102) 1176 万元，较上年增长369. 68万元，主要原因是提高学校保安工资待遇。

(3) 学前教育 (2050201) 2879. 7万元，较上年增长1169. 65 万元，原因是新增三所企办移交幼儿园及小区园治理资金。

(4) 小学教育 (2050202) 28686. 36万元，较上年增长1539. 66万元，原因是临聘教师工资填报功能科目口径不一致造成，上年在其他普通教育列支。

(5) 初中教育 (2050203) 7406. 14 万元，较上年增长258. 42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临聘教师

工资填报功能科目口径不一致造成，上年在其他普通教育列支。

(6) 高中教育(2050204) 12631.1万元，较上年增长1305.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西京临聘教师绩效增量。

(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 4437.91万元，较上年减少2665.63万元，原因是临聘教师工资填报功能科目口径不一致，另外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结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对功能科目充分细化，对支出结构合理优化。

(8) 中等职业教育(2050302) 967.94万元，较上年增长34.4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99) 7650万元，较上年减少1650万元，原因是市六十一中学、红星小学、瓦胡同小学整体改造的完工，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846.8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43063.11万元，较上年增加1431.9万元，原因是教师绩效增量的增加及预留义务教育教师年收入与公务员收入差额。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120.22 万元，较上年增加4592.26 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编制增加了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项目，减少了资本性支出类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493.55 万元，较上年减少427.39万元，原因是移交曲江、浐灞新区学校，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6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300万元，原因是市六十一中学、红星小学、瓦胡同小学整体改造的完工，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170 万元，较上年减少2334 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项目编制增加了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项目，减少了资本性支出类项目。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846.8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08.68 万元，较上年增加175.13万元，原因是机关实有在职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116.45 万元，较上年减少4350.98万元，原因是临聘教师工资上年在局本级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劳务费统一预算安排，本年预算安排到各校编制。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6158.2万元，较上年增加9885.63万元，原因是教师绩效增量的增加

等。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6170万元，较上年减少5050万元，原因是市六十一中学、红星小学、瓦胡同小学整体改造的完工，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9）1493.55 万元，较上年减少427.41 万元，原因是移交曲江、浐灞新区学校，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培训费预算安排 168.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96 万元，主要是按照《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局机关进行校（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50 万元，各项业务及督导培训 30.12 万元，区教师进修学校进行全区中小幼教研培训 88.42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非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门 2019 年无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由于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83.2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33.2 万元、工程类预算 15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2020 年，本部门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政府采购资金1689.2万元编入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038.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当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0 年，本部门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 1689.2 万元继续实施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9.57万元，较上年增加1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增加，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 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备注：计量单位为万元，若存在尾差，是报表转换时四舍五入问题，可以忽略不计。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

备注：以上报表（含附表），计量单位为万元，若存在尾差，是报表转换时四舍五入问题，可以忽略不计。